

嘉峪关市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六期） 开标时间延期公告

各投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本次招标答疑文件第六项“投标商务标报价请填写：附件一”取消给予澄清。特决定嘉峪关市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六期）开标时间延期，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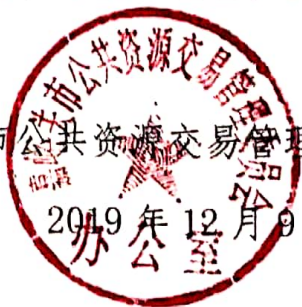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峪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